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年第1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 · 4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1 期 (总第 1 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管主办

2018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棚户区改造片区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第 1 页
2.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人民北路沿线两侧增项棚户区改造片区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第 3 页
3.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解放南路鼓楼一期棚户区改造片区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第 5 页
4.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山焦盐化集团机械厂家属楼棚户区改造片区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第 7 页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棚户区改造片区 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按照运城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等相关规定，运城市人民政府对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棚户区改造片区项目作出征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片区改造范围南起姚暹渠、北至八一街、西起铁路家属院、东至盐湖区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家属院。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各种管线等均在被征收之内。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被收回。

二、征收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运城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运政办发〔2014〕96 号）。

三、工程性质

河东西街延长线北侧改造片区房屋征收项目属棚户区改造项目。

四、房屋征收部门与实施单位:征收主体为运城市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运城市住建局,征收实施单位为运城市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五、征收期限

征收期限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止。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5 日。

七、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八、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凡在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应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否则一律不予补偿。

九、望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密切配合,保证本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8 日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人民北路沿线两侧增项棚户区改造片区 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按照运城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等相关规定，运城市人民政府对人民北路沿线两侧增项棚户区改造片区项目作出征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片区改造范围包括北片区和南片区：

北片区 南起南同蒲铁路、北至工农街、西起祥和巷、东至工农街南二巷。

南片区 南起潞村街、北至盐湖区房产局家属院南墙、西起乔家庄南二巷、东至人民北路。

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各种管线等均在被征收之内。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被收回。

二、征收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运城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

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运政办发〔2014〕96号)。

三、工程性质

人民北路沿线两侧增项改造片区房屋征收项目属棚户区改造项目。

四、房屋征收部门与实施单位:征收主体为运城市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运城市住建局,征收实施单位为运城市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五、征收期限

征收期限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止。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5日。

七、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八、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凡在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应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否则一律不予补偿。

九、望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密切配合,保证本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8日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放南路鼓楼一期棚户区改造片区 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按照运城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等相关规定，运城市人民政府对解放南路鼓楼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片区项目作出征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片区改造范围南起大胡家巷、北至红旗东街，西起解放南路、东至南阜巷。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各种管线等均在被征收之内（原解放南路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中已补偿过的，此次不再补偿）。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被收回。

二、征收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运城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运政办发〔2014〕96 号）。

三、工程性质

解放南路鼓楼一期改造片区房屋征收项目属棚户区改造项目。

四、房屋征收部门与实施单位:征收主体为运城市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运城市住建局,征收实施单位为运城市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五、征收期限

征收期限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止。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5 日。

七、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八、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凡在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应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否则一律不予补偿。

九、望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密切配合,保证本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8 日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焦盐化集团机械厂家属楼棚户区 改造片区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按照运城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等相关规定，运城市人民政府对山焦盐化集团机械厂家属楼等改造片区项目作出征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片区改造范围南起盐池环湖路、北至银湖路、西起南光路、东至解放南路，范围包括机械厂家属楼、装卸队宿舍楼、劳服公司宿舍楼、南光集团及盐化部分厂房。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各种管线等均在被征收之内。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被收回。

二、征收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运城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运政办发〔2014〕96 号）。

三、工程性质

山焦盐化集团机械厂家属楼等改造片区房屋征收项目属棚

户区改造项目。

四、房屋征收部门与实施单位:征收主体为运城市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运城市住建局,征收实施单位为运城市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五、征收期限

征收期限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止。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5 日。

七、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八、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凡在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应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否则一律不予补偿。

九、望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密切配合,保证本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8 日

抄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办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印发：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59—2665236

邮箱：yfcz307@163.com